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馬鐘鴻先生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鄧曉綱先生重選連任為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黃鎮坤先生重選連任為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尹宗臣先生重選連任為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張蕾蕾女士重選連任為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王啟達先生重選連任為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余關健先生重選連任為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王興業先生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之獨立監事；

9. 審議及批准何松溪先生重選連任為第六屆監事委員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慶佳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運峰先生為第六屆監事委員會之獨立監事；及
1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鐘鴻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倘為內資股股東，則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無論H股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無論內資股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股東特別大會回條，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2樓。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